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207/04-05號文件

檔號：CB(3)/P/5(V)

### 2004年12月1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將口頭質詢更改為書面質詢

#### 目的

本文件載述口頭質詢時段的編配制度，以及議員未能按原定安排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口頭質詢的處理安排。

#### 背景

2. 在2004年11月26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李柱銘議員表示，劉皇發議員原擬就檢討區議會的職能和組成在2004年12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提出的口頭質詢，是關乎一項重要的議題，而屬於民主黨的議員擬就此提出補充質詢。然而，由於劉議員將此口頭質詢改為書面質詢，他們現已無法這樣做。此外，所騰出的口頭質詢空額亦不能編配予另一議員，讓其提出新的口頭質詢，以取代劉議員的質詢。李議員建議，內務委員會應討論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口頭質詢的安排。內務委員會主席隨後指示秘書處提交文件，載述有關口頭質詢的編配及將口頭質詢更改為書面質詢的現行安排，供委員參閱。

#### 質詢時段的編配

3. 有關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質詢的規則，載於《議事規則》E部及《內務守則》第5至12條。謹請議員注意下述事宜：

- (a) 除《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在任何一次立法會會議上均不可提出多於6項口頭質詢。
- (b) 每位議員於任何一次立法會會議最多可提出一項口頭質詢。
- (c) 當議員把登記表格交予秘書處登記時，應提供足以顯示質詢的主題及範圍的草擬字眼。

4. 立法會已訂定一套登記及編配口頭質詢時段的制度，確保所有議員均享有同等機會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質詢：

- (a) 每位議員可於每個星期五的午夜前向秘書處登記一項口頭質詢。在每次會議的截止登記質詢期限過後，秘書處根據有關議員在會期開始以來已提出的質詢數目，以及遞交質詢的時間先後，訂出議員獲編配質詢時段的先後次序。
- (b) 秘書處然後按照議員的先後次序把質詢時段編配予有關的議員。
- (c) 餘下的質詢時段(若有的話)會採取先到先得的方式編配予在截止登記質詢期限過後遞交質詢的議員，直至所有時段均被分配，或該次會議就質詢作出預告的期限屆滿為止，兩者以較早發生為準。

### **有關議員未能按原定安排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口頭質詢**

#### 議員可由另一名議員代其提出口頭質詢

5. 根據《議事規則》第26(6)條，如議員不在席提出其質詢，則該質詢經其事前同意可由另一名議員提出。

#### 將口頭質詢更改為書面質詢

6. 《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均沒有條文禁止已作出預告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口頭質詢的議員，在提出其質詢之前，將口頭質詢更改為書面質詢。

#### 質詢的撤回

7. 根據《議事規則》第26(8)條，議員如已就一項質詢作出預告，可在擬提出質詢的會議開始時間最少一個半小時前向立法會秘書作出預告，撤回其質詢。

#### 就質詢編配制度而言視作口頭質詢

8. 議員如已就提出口頭質詢作出預告，凡出現上文第5至7段所述的任何一種情況，則就質詢編配制度而言，他將視作已提出一項口頭質詢。

## 徵詢意見

9. 謹請議員察悉本文件所載的資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04年12月4日